

師範講習社出版

(非賣品)

另構每部七片
西曆一九二九年

師範講義簡章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涵芬樓古今文鈔

侯吳君晉祉 舊有古今文鈔之選以家貧乏書 數
十萬卷 皮置涵芬樓中吳君因而補輯乃卒成
千餘家 為萬篇分十三類二百一
十三目 侯嚴幼陵 先生稱為藝苑

鉅觀 非虛言也
●一搜羅宏富可供國文教員之教材
●一分類精密可供學者作文之模範
●一圍點明瞭可供初學自修之誦讀
●一合裝兩箱可供行旅四方之攜帶

本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
八元 先付八元 即交收條一紙
十元 憑券取書
二十八元 預約十元

附刊 郵票 二分 當即寄贈
文曲 賦 芻言 為樣本
欲閱者可向本館及分館索取遠地函寄

論辨類	設論	廣論	駁論	難題	辨義	議說	策文	程文	釋文	考原	對問	書問	對書	原書	考釋	程文	策文	說文	議說	疏義	奏議	奏議類	附錄	譜疏	例言	述評	讀題	題詞	書後	引後
封事	彈文	講義	謨狀	露布	附錄	書牘類	簡書	札書	帖札	劄子	奏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狀記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遺令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傳狀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雜記類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2 0313B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街 盤

第二千零五十一號

現充小學教員者鑒

所編講義各科備具手此一編可以增長教育上科學上之常識且學部新頒檢定小學教員章程明年即須舉行凡應受檢定者得此預為研究以備試驗時之用所裨甚大質疑問答檢定指南二門尤本社所願與同志共討論者也

有志擔任教員者鑒

出任教育之事業以共擔社會之義務惟是年齡既長人事牽掣欲舍其職業以二三年之時間就學於師範學校(檢定教員章程)一年以上師範生可充教員勢所甚難本社所編講義以簡明之文字演述各科學務便獨修者之研究卒業之後出應檢定試驗合格者與二三年之師範生得受同等之待遇想亦同志者所樂從也

熱心提倡教育者鑒

本社既以養成教員為己任凡我地方官紳必樂予提倡推廣使得達其目的至寒素之士有志向學而生計困難則由有力者酌購講義贈之俾得藉以研究異日出任教員不特可得資生之具而教育界亦大受其利矣

師範講習社謹啟

師範講習社師範講義簡章

第一章 總綱

一宣統元年奏定小學教員檢定章程。完全師範畢業生、及官立二年以上簡易師範畢業生。可充當教員。無庸檢定。此外二年以下之簡易師範生。及舉貢生監文理明通者。均須受 **檢定試驗得有文憑方準充當教員** 本社根據 本章程刊行講義。專爲文理明通之人。預備應檢定試驗之用。

一檢定章程已西十一月十九日奏准。聲明自頒發日起。一年之內。各處小學堂須將應行檢定之教員姓名履歷。呈報督學局及提學使。聽候派員檢定。又言每年冬季或夏季舉行檢定一次。其檢定日期。須三個月前預爲宣示。然則 **第一次檢定宣統三年夏季卽應舉行** 本講義分十二期出完。宣統二年四月出第一期。以後每月一期。至宣統三年三月止。 **研究卒業** 卽可 **應第一次檢定試驗**

第二章 門類

一本講義門類程度。準據檢定章程。參以實地經驗。延聘各科名家分科擔任。茲將科目列左。

一修身

修身學及倫理學大意

二經義 不另編譯義

三國文

國文典

四算學

數學

代數學大意 *

幾何學大意 *

五教育

教育史
心理學
論理學
教育學
教授法
管理法
六·歷史·
中國歷史
外國歷史 *
七·地理·
中國地理
外國地理 *
八·格·致·

博物學大意

理化大意

植物學 *

動物學 *

生理衛生 *

礦物學 *

物理學 *

化學 *

九體操

普通遊戲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

十課外講義

請名家編短篇講義以裨益聞見趣味深厚爲斷

十一檢定指南。事記學部或各省有關於檢定教員之章程

十二質疑答問。以本講義為限如有疑義來質問者或函答或刊入此欄

一欲應高小教員檢定者。須各科全習。應初小教員檢定者。可減去有*記號者十一種。

第三章 體例

一本講義月刊一冊。洋裝一百四十面左右。約十二萬字。全講義分十二期出完。約百五十萬字

一各科秩序均依次排列。以便接續研究。逐科蟬聯登下。決不間斷。

一本講義用四號字排成。或有間以五號字者。

第四章 考驗及獎勵

一閱本講義者。本社認為社員。講義出完。本社當舉行卒業試驗。辦法如下。

甲各科講竣。當發問題刊入第十二期中。通信試驗。應考者可將答案由郵寄下。

乙考驗辦法。另有簡章。刊入第十二期中。

丙 每期印入印花一枚。應考時須將十二枚印花悉數貼在卷上。

丁 考驗及格者。當分最優等優等中等。由本社發給證書並分別獎勵

一本社特備銀圓二千元。又承商務印書館捐贈書籍憑券。值銀一萬

元。爲獎勵之用。最優等前二名資送留學日本。研究教育。每人

給費一千元。第四名以下。酌贈商務印書館書籍憑券。自五百元起至五

元止。人數臨時酌定。儘一萬元書籍分等勻派。(書籍憑券可持向商務印書館任

兌何書。另有簡章刊載券上。) 試驗名次於教育雜誌披露。成績亦擇尤

刊登。

第五章 定價及發行

一本講義分十二期。出完。每月二十日發行。每期定價六角。六期三三元

三角。十二期六元。批發五份起碼。一律九折。郵費每本五分。全份六角。不折

不扣。

發起人

鄭孝胥
 嚴復
 王季烈
 夏曾佑
 羅振玉
 張元濟
 伍光建

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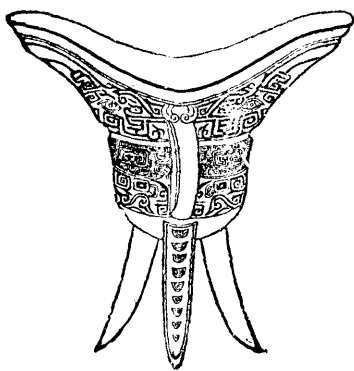
壽孝天
 嚴保誠
 孔慶萊
 趙秉良
 杜亞泉
 吳德亮
 汪詒年
 蔣維喬
 徐傅霖
 吳曾祺
 陶保霖
 莊俞
 陸爾奎
 傅運森
 沈頤
 長尾楨太郎
 孫毓修
 陳學郢
 鍾觀光
 戴克敦
 陸費逵
 高鳳謙
 杜就田

發行者

師範講習社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奏定檢定小學教員章程

第一條 檢定小學教員各項事宜。在京師由督學局辦理。在各省由提學使司辦理。其府廳州縣距省會較遠者。由提學使司酌量情形。派員辦理。

第二條 施行檢定之時。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遴擇深通科學。並諳教育理法之學務職員。及學望優著之專門教員。或初級以上師範完全科畢業生。（初級師範完全畢業生須曾充教員已滿三年者）或高等以上各學堂之畢業生。派充檢定委員。秉公考核。

第三條 除初級師範學堂完全科畢業生。官立二年以上初級師範簡易科中等以上畢業生。優級師範完全科畢業生。及優級選科師範畢業生。在奏定獎勵義務章程准充小學教員者。均無庸檢定外。其他應行檢定者。分爲兩種。一爲試驗檢定。一爲無試驗檢定。

第四條 試驗檢定。除因需用教員過急。可臨時稟候部示。擇期舉行外。每年由督學局暨各省提學使司。相度情形。於冬季或夏季。舉行一次。其檢定日期及試驗科目。

須於三個月以前預爲宣示。無試驗檢定。由督學局暨各省提學使司。隨時舉行。

第五條 得受無試驗檢定者。其資格如左。

一畢業於中學堂或中等以上各學堂及與中學同等各學堂者。

二畢業於各種科學專修科。期限在二年以上者。

三在他省領有檢定文憑。認爲合格者。

四在外國師範學堂（即與本國初級師範學堂程度相當者）中學堂。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當或中學程度以上之學堂。學習完全科目。確係畢業。領有文憑者。

五學有專長。或具有普通學力。曾充官立高等小學教員一二年。確有經驗。經督學局或提學使司認許者。

第六條 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給予檢定文憑。其畢業於各項學堂者。查照學堂程度。如中學堂外國師範學堂。准充兩等小學正副教員。中等實業學堂及各種科學專修科畢業者。比照分別。准充高等小學專科教員。或初等小學某學專科教員。其具有前項第三條第五條之資格者。應酌量分別。准

充高等小學或初等小學正副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條 應受試驗檢定者。其資格如左

一官立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生。年限在二年以下者。

二官立初級師範簡易科。年限在二年以上。畢業在下等者。

三畢業於民立初級師範簡易科者。

四畢業於師範傳習所講習所者。

五在外國學習師範簡易科及各種科學速成科畢業生。年限在二年以下者。

六舉貢生監中文明通。及通曉各項科學。願充小學教員者。

七有受無試驗檢定。准充初等小學教員之資格。而願受高等小學教員檢定者。

第八條 試驗檢定。分三種。一高等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一初等小學教員試驗檢定。

一專科教員試驗檢定。

第九條 檢定高等小學教員之試驗科目如左。

一修身 人倫道德要旨

二經義 四書五經大義

三國文 講讀及文法要義

四算學 整數 分數 小數 諸等數 百分數 比例 開方

五教育學 教育學及教授法管理法

六歷史 中外歷史

七地理 中外地理

八博物 植物動物礦物生理衛生

九理化 物理 化學

十體操 遊戲體操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第十條 檢定初等小學教員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修身 人倫道德要旨

二經義 四書五經大義

三國文 講讀及文法要義

四算術 整數 分數 小數 諸等數 四則雜問

五教育學 教育學及教授法管理法大意

六歷史 本國歷史大要

七地理 本國地理大要及世界大勢

八格致 博物理化初步

九體操 遊戲體操 普通體操

第十一條 檢定專科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數學 算術 代數 幾何 八線初步

二格致 博物學 物理學 化學

三圖畫 自在畫 簡易幾何畫

四體操 遊戲體操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五樂歌 單音樂歌 樂典大意

六手工 簡易手工

七實業 農業商業大要

八英文 講讀及文法初步

第十二條 專科試驗。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各增試驗國文一門。以文理通順爲率。

第十三條 試驗之法。按照學科。分別用論說條對。或實地演習。並加試語言問答。以驗講說之優劣。

第十四條 檢定教員科目試驗。應分科評定分數。平均計算。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給予檢定文憑。高等小學教員試驗分數及格者。准充兩等小學正副教員。初等小學教員試驗分數及格者。准充初等小學正副教員。現在教員缺乏之時。凡風氣晚開之偏僻地方。有略通經義。文理明暢。粗識歷史地理之大要。及淺近算術者。准由提學使發給暫時准充教員執照。俟風氣漸開。然後實行檢定。惟其免行檢定地方。及展緩年限。應由提學使察明妥定。呈明學部備核。

第十五條 專科科目試驗。能通曉一科或數科者。就所試學科。評定分數。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給予某學專科。或某學兼某學專科檢定文憑。分數及格者。准充

兩等小學專科教員。

第十六條 教員最重要品行。如有後開各事項。不得與檢。

一 曾犯刑律者。

二 現有刑事訴訟者。

三 沾染嗜好者。

四 舉貢生監學生。曾經斥革者。

五 曾經斥革教員。尙未開復者。

第十七條 檢定委員。施行檢定之後。應將所檢定之教員姓名履歷。造具清冊。並試驗成績。呈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覆核。給發文憑。

第十八條 督學局暨各省提學使司衙門。各廳州縣勸學所。均應設立檢定教員名錄。將檢定各員履歷及學科程度。詳細登載。以便考核。

第十九條 由督學局檢定者。其檢定文憑上。註明可充京師小學正教員。或副教員。或某某學專科教員。由各省提學使司檢定者。其檢定文憑上。註明可充本省小學

正教員。或副教員。或某某學專科教員。其既經檢定之教員。各府廳州縣。仍可互用。第二十條 業經檢定之教員。其在堂教授時。如有不能盡職之處。經本學堂陳明。或經各視學官察出者。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酌核情形。分別令其辭退。茲列應行辭退之條件如左。

一 學業荒廢。教授不合法者。

二 不盡心教授。久曠功課者。

三 現有詞訟。案久不結者。

四 患病難期速愈者。

第二十一條 業經檢定之教員。如因事故。致失教員資格者。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將檢定文憑撤銷。茲列應行撤銷文憑之條件如左。

一 經學務官紳查明。確有踰閑蕩檢之證據者。

二 身犯刑律者。

三 干涉教育範圍以外。如地方詞訟等事。及投入各種違法之會黨者。

第二十二條 右列應行辭退。暨應撤銷文憑各條件。遇有事端重要急切之時。本學堂可將該教員先行辭退。再行呈報督學局。或本省提學使司。或勸學所。轉報提學使司。分別辦理。

第二十三條 既經撤銷檢定文憑者。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將該教員姓名籍貫。及撤銷文憑事由。詳報學部立案。並通行各省。無論何處學堂。不得聘充教員。

第二十四條 充當小學教員。已滿教授年限。（以奏定章程所訂該學堂完全科畢業年限爲教授年限）成績優著者。由本學堂呈明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或各廳州縣勸學所。呈請提學使司。給予教授年滿實力盡職之文憑。得有此項文憑者。接充教員。無須再行核定。

第二十五條 既經檢定之教員。仍當購閱中外書籍。並於師範講習所。更加講求。以期深研教育理法。其試驗檢定之教員。教授年滿。未得實力盡職之文憑者。可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酌量情形。令其再受檢定。

第二十六條 自本章程頒發日起。一年之內。凡各處小學堂。須將應行檢定之教員

姓名履歷。呈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聽候派員檢定。督學局暨各省提學使司。亦卽按時招取堪與檢定之員。分別檢定。預備派充小學教員。嗣後各處小學堂聘定教員。均須呈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或勸學所。彙報提學使司。以備稽核。自本章程頒發三年以後。無檢定文憑者。不得延聘。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頒發之後。如有未盡事宜。由學部隨時體察酌改。

商務印書館教育類書目

現在朝野上下皆知教育為救國之本本館特將有關於教育之書編譯印行茲錄其目如下以供海內外教育家之採擇

歐美教育實際	一元二角	論理學	一角五分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五元	<small>學部審定</small> 學校管理法	二角
德國學校制度	四角	學校管理法要義	七角
東西洋倫理學史	六角	<small>學部審定</small> 教授法原理	二角
<small>學部審定</small> 教育史	二角五分	小學教授法要義	五角
泰西學案	八角	各科教授法	二角
教育學	二角	各科教授法精義	一元二角
新教育學	一元二角	新說教授學	一角五分
<small>總理學務大臣審定</small> 教育心理學	三角五分	學校衛生	三角
心理學概論	一元五角	國民教育論	二角
心理學	二角五分	<small>學部審定</small> 蒙師箴言	五分
<small>總理學務大臣審定</small> 論理學綱要	四角五分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small>二册</small>	一元二角

武進蔣維喬編譯

新 教 育 學

是書共分六編第一編緒論第二編教育之目的第三編教授論第四編訓育論第五編養護論第六編學校論全書皆根據社會的教育極新學說以立論而譯筆復明白曉暢足以達深奧之理誠不愧為新教育學矣凡有志教育者皆不可不手一冊也

定價洋一元二角

第七百五十六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各 科 教 授 法 精 義

通州白作霖編

是書依據我國定章而取日本森岡常藏原書編譯而成各科教授之目的材料方法源流言之甚詳其與各國學制不合者悉據定章參以經驗引伸而增益之用心良苦而於裁縫手工農商業英語等科亦必詳必備洵近今教授法最完善之本也

定價一元二角

第七百五十八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商務印書館學部審定書目表一

版二 簡易地理課本 一角	版二 簡明中國地理教科書 一角五分	版十二 最新中外地理教科書 四角五分	版三 簡易歷史課本 一角	版二 中國歷史讀本 二角五分	版五 五彩精圖方字 八角	版三 簡易國文課本 二角四分	版五 女子國文教授法 九角	版七 女子國文教科書 八角八分	版二 簡易國文教科書 三角六分	版十一 最新國文教授法 五角五分	版六 最新國文教科書 九角五分	版二十 最新修身教科書 一元	版十七 最新修身教授法 一元	版二 簡易修身課本 一角	版二十 最新小學堂用書 一元
版四 國語教科書 六角	版七 訂立憲國民讀本 三角	版七 最新國文教科書 一元八角	版五 修身教科書詳解 七角	版九 修身教科書 八角	版三 小兒語述義 三角	版五 小學唱歌 九角	版三 書學教科書 五角	版三 毛筆習畫範本 五角六分	版八 毛筆習畫帖 五角六分	版三 家計簿記教科書 五角	版四 珠算入門 四角半	版十三 最新筆算掛圖 二元六角	版十三 最新筆算教授法 一元六角	版十二 最新筆算教科書 九角	版十二 最新筆算教科書 九角
版七 馬氏文通 一元五角	版二 中學國文典 一元	版二 中學倫理學教科書 三角	版十 農語 一角	版八 毛筆習畫範本 一元四角	版二 鉛筆習畫帖 八角	版六 鉛筆習畫帖 八角	版八 毛筆習畫帖 一元四角	版二 簡易格致課本 一角	版三 最新珠算教授法 一元	版二 珠算教本 三元七角五分	版九 最新筆算教科書 四角	版十二 萬國輿圖 三角五分	版二 中國歷史讀本 五角	版十六 最新中外地理教科書 五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學 部 審 定 書 目 表 二

版二	中國歷史教科書 歷代史	一元	
版二	中國歷史教科書 本朝史	五角	
版二	東洋歷史教科書	三册 三角	
版二	西洋歷史教科書	一元二角	
版二	萬國史綱	一元	
版八	中國地理教科書 屨編	一元半	
版二	中學數學教科書	二册 八角五分	
版三	中學算術教科書	八角	
版六	博物學大意	二角半	
版三	博物示教	三角	
版六	理化示教	二角半	
版二	改訂近世化學教科書	八角半	
版六	最新教科書動物學	八角	
版九	新撰植物學教科書	八角	
版四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二角	
版五	最新教科書地質學	一元二角	
版六	最新教科書礦物學	八角	
版二	新式礦物學	四角	
版三	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六角	
版四	最新教科書三角術	一元二角	
版四	平面幾何新教科書	三角	
版五	最新平面幾何學	一元三角	
版三	最新立體幾何學	一元	
版三	商業簿記教科書	八角	
版三	習畫範本	十册 二元四角	
版八	鉛筆習畫帖	六册 一元二角	
版二	黑板圖畫教科書	一元	
版三	初等英文典	一册 二角	
版三	中等英文典	二册 四角	
版九	帝國英文讀本	六册 五角 三元八角	
版三	新法英文教程	硬面八角 軟面六角	
版四	英文初範	一角二分	
版十二	華英文初範	二角半	
版二	英華初學二集	三角半	
版九	師範學堂用書		
版九	學校管理法	二角	
版五	教授法原理	二角	
版五	教育史	二角半	
版五	富國學問答	五分	
版二	克萊武傳	三角	
版三	美洲萬里尋親記	三角	
版四	魯濱孫飄流記	七角	
版二	澳洲歷險記	一角半	
版十	蒙師箴言	五分	

最新學部審定書目
商務印書館出版

初學等 格致教授科法書
杜亞泉編 學部評云取材淺近敘述簡略合初等小學之用
 教授法二冊各二角五分
 教授法一冊各二角五分

高等小學商業教科書
陸費逵編 學部評云是書大致顯明可作為高等小學堂加授
 商業科及初等商業學堂商業要項教科之用以此兩種學科
 只教授商業最淺近之知識藝能而商業要項又只居初等商業
 科目簿記學商品學各科之一也
 共四冊一冊一角二二三冊各
 一角半

英文益智讀本
鄺富灼校訂 學部評云是書共一百四十一頁為課三十二以
 尋常之事物編輯而成俾學者借此易於通曉文理用意頗善堪
 作為補習課本
 硬面八角軟面六角

初學英文軌範
鄺富灼徐銑編 學部評云是書仿丁家立之英文法程體裁而
 字句之間力求淺顯簡明使初學英文者免費時力書中中西文
 互譯尤便練習應作為高等小學教科書
 硬面九角軟面七角

算術教本筆算
壽孝天編 學部評云教員用書編輯頗有條理學生用書與山
 陰杜氏侯官王氏同編之高等小學算術教科相似文辭曉暢足
 稱善本
 學生用四冊每冊三角教員用四冊每冊四角

近世算術
徐念慈編 學部評云編次體例原本東籍條理秩然諸等數一
 門尤為詳備
 學部評云編次體例原本東籍條理秩然諸等數一
 門尤為詳備
 七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代數學
謝洪資編譯 學部評云譯筆甚曉暢
 二冊每冊一元二角

中學平面幾何學教科書
梁楚珩編 學部評云編次具有條理
 八角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朝崔慶譯 學部評云講解三角三邊頗能詳盡
 七角五分

最新高等學堂教科書微積學
謝洪資譯 學部評云譯文詳晰作為高等教員參考書
 一元六角

最新學部審定書目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學修身教科書

蔡振編 學部評語云此書立說大致根於聖經及諸儒學說參以西哲緒言復能融會貫通微諸實驗以肆其發揮深淺合法於中學程度亦尙合宜應准作為中學堂教科書○五册每册二角五分

新教育學

蔣維喬編 學部評語云是書於教育原理反覆推勘直透單微譯筆亦顯豁呈露○一元二角

各科教授法精義

白作霖編 學部評語云以奏定章程為經以日本教則及各說為緯比附處極合剖析處極清凡各國遞次改良之法大概已具名曰教授法精義殆無愧色充足為師範學堂之善本○一元二角

代數學新教科書

王家榮編壽孝天校 學部評語云是書於代數各法採集詳備頗合教科體裁○二册一元五角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鄭富灼譯訂 學部評語云查近日此項編譯之本已有數十種或體例繁瑣而不易領會或簡單缺略而不適於用是書分為四十九篇言簡意賅於篇末復以漢文釋義使學者對照原文易於索解應審定為中學堂第一二兩年教科之用○硬面八角軟面六角

英語捷徑

日本齋藤秀三郎原著 學部評語云是書以語言文法並論之故不按普通文法書之次序而以會話文法練習三者互相為用使學者循序漸進誠初學之捷徑也審定為中學堂教習參攷之用○前編後編各四角

英語作文教科書

鄭富灼著 學部評語云此書分為二章第一章論文法簡明切要第二章論作文採擇精當內附寫信格式尤徵實用○硬面一元軟面八角

商務印書館 * 教育玩具品

學部
審定

五彩精圖方字

每盒八角

兒童初入塾教以方字法本善也
惟無圖畫兒童既苦其難隨手繕
寫次序亦多不合本館特製方字
一千裝入盒中其先後以筆畫之
繁簡意義之淺深音調之難易為
準最合兒童心理 圖畫三百方
中有彩圖百五十方美麗絕倫
盒中有教授法將讀法寫法聯字
造句之法詳為條列最便教授
另附紙版石筆足供習字 學部
評語云極便初學作為初等小學
之用

五彩
繪畫

看圖識字

二册二角

此書與方字用意略同第一册專
列單字第二册專列雙字左方畫
圖右方寫字兒童見圖即識其字
繪畫
五彩
九九指數牌 一角
欲習乘法必先精熟九九表此牌
縱橫列格載明數字格中有圓片
可以升降而查其得數製作精巧
繪畫華美兒童得之自然愛玩

商務印書館出版外書

兒童教育畫

戴克敦編

每册七分

本書將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手工 圖畫 懸賞畫 中國時事 外國時事等繪爲圖畫以極簡單之文字說明之兒童既閱是圖更讀其文卽知大概其年尤幼不識文字者則可由年長者爲之講解每册十六頁內插五彩圖八頁顏色鮮明印刷精美兒童閱之自然愛不忍釋已出八册以後陸續出版

童話

孫毓修編

初集每册一角五分

本書以淺明之文字敘奇詭之情節并多附圖畫以助興趣雖語多滑稽然寓意所在必軌於正使畧識文字之童子時時觀覽足以增長其德智婦女之識字者亦可藉爲談助

初集

二集

無貓國 夜光壁
三問答 紅線領
大姆指 啞口會
絕島飄流 人外之友
小王子
小人國 大人國

少年叢書

林萬里編

每册一角

本書雜採中外名人足爲模範者將其事蹟編爲一傳并詳加批評插入圖畫以引起少年之注意記事簡明議論正大語語針對現在社會立言誠學生校外最要之讀本也

已出

哥倫布 華盛頓
畢斯麥 大彼得
納爾遜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 清 教 育 新 法 令

八 冊 一 元 五 角

癸卯奏定學堂章程距
今已涉八年屢經 學
部改革變通不可勝數
而新頒之各項章程較
之原章又幾倍之惟散
見各報檢查甚難是書
採集庚子以來至庚戌
二月止關於教育之章
程奏議等分門別類最
便尋檢誠辦學諸君所
不可不研究也

日 本 教 育 法 令

四 冊 八 角

我國學堂章程多仿日
本而尙未完備本館既
印行大清教育新法令
復譯此書以資辦學者
之參考採至明治四十
二年止最近改訂各章
程無一不備洵研究教
育者必購之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學部
審定
服部宇之吉原著

倫理學教科書 三角

學部評云能將中國古籍探討
融會既導源於孔孟復博采戰
國漢宋諸子旁及東西各家學
說理想通闢鞭辟入裏並不為
洗洋無涯涘之談視世之言倫
理者侈陳世界萬有而薄視家
庭致滋末流無窮之弊其程度
不可以道里計允推佳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蔡振譯述

倫理學原理 一元

是書為德國大教育家 Paulsen
原著日本博士蟹江義丸原譯持
論平正足以調和近代各派之學
說而矯正其偏蔡君先後留學德
日兩國參考原著與譯本證其異
同譯成是書其說理之精透行文
之高潔殆非尋常直譯之本所可
比中學堂及師範學堂皆適用焉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吳 曾 祺 之 新 著 作

學部
審定 初等小學 **中國歷史讀本** 二角五分

學部評云隸事明確措詞詳雅

學部
審定 高等小學 **中國歷史讀本** 二册 五角

學部評云綜挈綱領於歷代治亂興衰之迹莫不苦心鉤考臚列詳明文亦淵雅可誦敘述國朝史尤多扼要深合史例

中學 **中國歷史讀本** 一二元

吳先生為古文名家兼治史學其編是書雖力求簡淺仍不失文章正軌不特可為歷史教科之用直可為學習記事文之模範

中學國文教科書 五册 一元六角

本書分五集初集國朝二集遼金元明三集五代宋四集唐五集周秦漢魏六朝沿流溯源由近及遠歷代文章之軌範各體略備矣

戰國策補註 四册 四角

國語韋解補正 四册 四角

自來文章之美左史而外必推國語國策惟文字漫漶句讀不明讀者病焉吳先生特參考諸家注本折衷至當凡難解之處一一為之說明誠研究國文者必要之書也

歷代名人書札 二册 四角

國朝名人書札 四册 六角

歷代名人小簡 二册 二角五分

國朝名人小簡 二册 二角

書札專採史傳文集中書札之文自周秦迄今凡一百數十家鴻篇鉅製搜羅甚廣○小簡專採短簡之文雖寥寥數十百言而意味無窮

學部
審定

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

丹徒陳慶年編

一元

是書已經學部審定其評語云略據日本桑原鷺藏所著東洋史為底本而取為中史之用與原作旨趣稍殊事義較詳改錯不少於南朝周朗所謂書不煩行習不糜力者庶乎近之審定為中史課本○是書僅至明止課畢之後可接授汪著之本朝史

學部
審定

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

(本朝史)

元和汪榮寶著
海鹽張元濟校訂

一元五角

是書已經學部審定其評語云書分三大時期自本朝創業之始迄三藩臺灣平定為開創時期自康熙中世迄乾隆末年為全盛時期自嘉慶初年迄於今日為憂患時期鈞元提要本末悉貫極有裨於掌故之學洵近今教科書中僅見之作現承汪君將版權讓歸本館又復經張菊生先生手校一過釐訂完善益徵美備

商務印書館發行

重譯
考訂 **東洋史要** 日本桑原隲藏原著
一元

本館據原書繙譯篇章悉仍其舊原書出版以後之事及間有未符處均據他書擇要補入附插圖畫尤足補原書之缺點

東洋史要地圖 一册五角

此圖與東洋史要並行自夏商周至中日戰後共計二十二圖五彩套印鮮明醒目

學部
審定 **西洋歷史教科書** 傅嶽葵著
一元二角

學部評語云西史譯本極多而繁蕪譴劣可備教科之用者甚尠是編雜采諸

書抉擇精當編次亦多合法度泰西史家最重批評編中案斷亦多偉論於中外交通考證詳確尤為各本所無

西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每部一元五角

此書搜輯英美日本及已譯華文各種西史纂輯而成起埃及開化訖日俄媾和撮舉綱要孕括無遺書中插印征戰會盟典章制度名勝人物及列國帝王世系圖尤足為稽古之助

西洋歷史地圖 一册八角

本館搜集各種外國讀史地圖擇其要者繪為是册與中學西洋歷史教科書相配鏤版明晰著色鮮美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世界新輿圖

洋裝 一冊 元 和 奚 若 編 纂 價洋 七元

是圖採用中日英法德五國圖籍二十餘種精繪
詳校迥非直譯一家者可比譯名則據學部審定
輿地學會之本增譯新名約有三分之一現已編
譯中西地名表將來刊印更便檢查內容分天文
地文人文圖八幅六洲總圖各國分圖三十八幅
城市圖百餘幅附記鐵路航路運河海電及圖例
分率取便推算末附統計表臚列各國政體教育
財政國防交通商務以備學者參攷至印刷裝製
之精美尤爲向所未有

欽定

大清

會典事例
會典圖

全書

版式大小謹遵

四百九十四册分裝八十二函

進呈原本恭印

定價四百兩預約二百八十兩

本館去年恭印大清會典全書會聲明於臘月底先出

會典六函圖十二函

今已

如期出版

凡購有預

約券者請

持第一號券取書

其續繳書價銀一百兩及應加運費統祈於取書時照數交清尙有

事例六十

四函卽日出版

惟本書預約期限已滿而各處紛紛來函定購本館無以報命良用歉然茲暫定變通辦法凡未購預約券欲行補購者每部

增價三十兩計二百八十兩

先交一百八十兩卽取會典及圖

全書出齊

續交百

兩再取事例

一切郵費均照向章存書無多售完不復再印欲定者速向本館及各分館接洽爲荷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省分館同啟



A541 212 0022 0313B

遵照學部新改修業文憑預定廣告

學部定章
學堂學生

每學期必給修業文憑以為升學轉學之據

本館去歲曾遵照部頒定式用

堅韌洋紙三色套印製成各種文憑頗承學界採用其遲購者往往不及奉上良用歉然本年

部定新章中學以上

文憑復有

增改現本館特照部頒新式

重行精製

五月中旬出版

惟所印無多恐難遍及各學堂如欲

預定照

七折計算先將價銀交足

擊取收條屆時憑條取件

外埠

可向各分館購取如欲

預定

仍請直接

將價銀并

詳細住址由郵局掛號

寄交上海

商務書館

總發行所

出版時當即如數寄奉

不加寄費

惟不另發收條以免轉折

遲延
茲將價目列下

中等學堂以上

甲種三十張一元
乙種一百張三元

高等小學以下

甲種三十張一元
乙種一百張三元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學校管理法要義

謝冰易克臬譯 蔣維喬校訂

七角

學校衛生建築以及各種表簿皆管理上最要事件近今通行之學校管理法於此率多缺略本館特編輯是書博徵他籍合以我國情事悉心斟酌於此二者獨詳極合師範學堂教科之用尤為辦學者不可少之參考書至於文章之明白曉暢固其餘事

第八百四十八號

本館書目提要函索即寄贈
內地購書可用郵票代錢另章有載提中

宣統二年四月出版

(師範講義簡章)
(非賣品)

編纂者 師範講習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滄州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商務印書館印行學堂表簿

學堂之事業必須統一然後條理秩如可期教育之進步顧統一之法必有資乎各種表簿表簿繁多或苦於不知用法且自行印刷勞費不資本館有鑒於此特將各種表簿擇要印行以供各學堂之用凡教務類十四種庶務類十三種衛生類二種共二十九種分訂成冊每冊五十頁廉價出售另撰說明書一一詳述其用法定價一角學堂中如欲索閱者祇須堂長親筆函件加蓋學堂圖記並附郵票五分寄下本館即可寄贈

▲教務類

賞券

二角半

器物目錄

二角

學籍簿

五角

褒賞懲罰錄

三角

圖書器物借用簿

二角

教授時間表

二角

學生畫到簿

五角

消耗品收支簿

二角

教授細目

四角半

通知簿

五分

志願書

二角

教案

二角半

▲庶務類

保證書

二角

教授週錄

二角半

學堂日誌

三角半

請假書

二角半

教授一覽表

二角半

職員錄

五角

收據存根

二角

積分表

四角

職員到簿

六角

▲衛生類

成績一覽表

五角

職員勤務報告簿

五角

身體檢查表

一角

成績考查簿

三角半

參觀題名錄

二角半

身體檢查統計表

六角半